

股票简称:卓越新能 股票代码:68819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9年11月20日

特别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均为1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劵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劵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市净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 2018年度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019年度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018年度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2019年度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19年11月6日(“3-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9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9倍,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嘉澳环保603822市前静态市盈率为31.18倍。

本次发行价格42.93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38.54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部摊薄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股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7,589,7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9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资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事件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

(一)出口业务变动的风险
2016-2019年3月,公司生物柴油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27,357.91万元、74,474.43万元、77,058.05万元和24,181.0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8.93%、85.42%、75.86%和81.28%,欧洲是公司出口的主要区域,因此汇率波动、目标市场的需求变动以及进出口政策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将削弱以外市计价的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外销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② 若在公司货物发出确认收入至收款换汇期间,人民币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则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汇兑损益。2016-2019年3月,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96.68万元、-673.78万元、464.94万元和-83.1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5.73%、-10.91%、3.34%和-1.94%。
未来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或公司在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时,未严格执行相关控制度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偶发性因素,公司可能会发生大额汇兑损益或投资损失的情形,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生产生物柴油不能持续满足政策要求的风险
欧洲生物柴油主要与化石柴油混合后用于交通燃料领域,由于生物柴油属绿色再生能源,对节能减排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欧美均颁布了生物柴油在化石柴油中的强制添加标准,并出台了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但同时欧盟对于生物柴油的各项指标要求也较高,对硫、磷、水含量等关键指标均有严格的限制。

未来若公司的产品无法达到欧盟客户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生物柴油产品不能出口欧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3、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欧盟是目前世界生物柴油最大的消费市场。由于生物柴油的CO2排放量比化石燃料约少50%,因此欧盟将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燃料,并分别于2003年5月通过了《交通领域促进使用生物燃料或可再生燃料的条例》,于2006年2月制定了《欧盟生物燃料战略》,于2009年4月实施《可再生能源指令》,约定每个成员国到2020年生物燃料在交通運輸业燃料中的比重不低于10%,到2030年生物燃料在交通運輸业燃料中的比重将达到25%,2018年通过修订该指令将占比目标提高到32%。

欧盟是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地,但未来若因政治、技术进步等因素,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量及销售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能力变动风险。

4、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生物柴油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到欧洲,生物柴油增塑剂和工业级甘油产品少量出口到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地区。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国际贸易经济状况、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和政策环境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税和进口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未来若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之间出现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可能会对各种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出口到该市场。因此,若主要贸易往来的国进出口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5、主要出口业务目前的续期风险
欧洲市场是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出口市场,ISCC认证是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欧盟市场的重要认证。由于ISCC认证是一年一续办的制度,未来若发行人改变原料来源致使生产经营无法满足ISCC认证体系的要求,有可能无法继续获得ISCC认证,导致公司产品无法直接出口欧洲,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1、供应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地沟油、酸化油等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受饮食习惯影响,我国食用油消耗量较大,所产生的废油脂每年约产生1,000万吨。随着国家对废油脂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要求越来越高,生产生物柴油所需的废油脂供应量较为充足和稳定,废油脂采购价格亦相对稳定,但这种充足和稳定仅对短期内而言,长期来看原材料供应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主要来源于以下几点:
① 若未来人们生活理念的改变,油脂消费量增加,将直接影响废油脂的供应量;
② 若未来废油脂回收利用出现了新的发展方向,将分流生物柴油行业的废油脂供应量;

③ 若未来生物柴油回收利用率提高,可能会出现废油脂供应不足的情形。上述因素将导致国内生物柴油行业供给量不足,虽然行业内部分企业可以从东南亚等国家周边国家进口废油脂以保证生产,但供需失衡将提升废油脂的收购价格,进而压缩企业的盈利空间。同时虽然目前废油脂年均1,000万吨的生产量与生物柴油年均不足100万吨的废油脂使用量来说仍有较大空间,但从长远来看,随着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若届时无法从外部获取稳定的油脂来源,则国内外的废油脂供应规模将限制生物柴油行业的生产规模。

2、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2016-2019年3月,废油脂的采购成本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3%、92.35%、87.65%和84.32%,废油脂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
废油脂主要来自餐厨、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关联性的关系,其价格一般会受原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

由于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相关特点,废油脂价格具有一定的刚性和波动性,发行人无法完全分散废油脂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若废油脂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个人供应商采购管理风险
废油脂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企业内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且需在餐饮企业等下班后即通常在下半夜才能开始,工作时间特殊。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规范完善,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而且区域内餐食分布零散,造成了经营者众多、市场中度较低的局面,该情形在城镇规模

愈大时愈加明显。
同时,各地的废油脂从业者多为进城务工人员,文化程度不一,该部分人员较易形成以家庭、亲戚、朋友、老乡等人员为基础的协作群体,形成夫妻协作、父子协作、亲属协作、朋友协作等情形,协作群体也会推举出一位主要负责人对外进行商务拓展和合同签署,基于群体内的合作及分工情况,部分协作群体存在由其他协作者实际收款的情况。

由于个人供应商经营较为灵活,未来若废油脂收购行业发生变化,而发行人现有的废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发行人废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调整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材原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油脂未有进项票据,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油脂行业客观存在的中小规模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构成了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退税额下降或取消退税,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多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相应期间内享有减免15%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所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另外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5号),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料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目录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时享受该优惠。

未来如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 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可再生能源,在我国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属于朝阳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也随之提升,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增子公司的设立将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运营运行顺畅,因此未来公司可能在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等因素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力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叶活动、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幼婧,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仅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数 选聘情况 任期期间
叶活动 董事长 6人 经2017年11月29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活动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29日-2020年11月18日
罗春妹 董事 1人 2017年11月29日
何正妹 董事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2017年11月29日
陈荫明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陈石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陈克庆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曾庆平 监事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经2018年3月20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3月20日-2020年11月18日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数 选聘情况 任期期间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6人 在公司任职时间自公司成立至今
何正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6年至今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至今
陆建 副总经理、东亚山/厂长 2016年至今
罗月明 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至今
连荣潮 副总经理 2002年至今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主要职务 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次数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68项
罗春妹 董事、副总经理 20项
何正妹 董事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65项
陈荫明 技术总监 21项
王长南 发行人材料厂长 4项
陆建 卓越生物总经理 15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叶活动、罗春妹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股权激励。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0,000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20,00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前 持股数 (万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备注
一、限售流通股							
1	卓越新能	5,850.00	65.00	5,850.00	48.75	36个月	
2	香港卓越	3,150.00	35.00	3,150.00	26.25	36个月	
3	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	1.00	24个月	
4	网下限售账户	-	-	121,028.08	1.01	6个月	
小计		9,000.00	100.00	9,241,028.08	77.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2,758,972	22.99	无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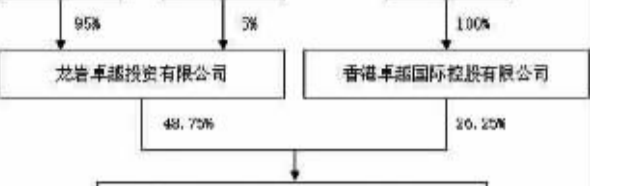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1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	48.75	36个月
2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	26.25	36个月
3	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	24个月
4	网下限售账户	-	-	6个月
小计		9,120.00	76.01	
合计		9,148,613	76.23	

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均为3,3393万股,持股比例均为0.03%,同为并列第10名股东。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幼婧。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100%的股份。

C.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叶活动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3506281971xxxxxxx,住所为福建省平和县。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领域生物液体燃料科技工程专家。1990年至1995年,经营龙岩市漳龙化工经营部;1995年1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卓越化工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卓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CBI董事局主席;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卓越投资董事长、卓越化工监事、福建致尚董事长、厦门卓越常务董事、生物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和生物燃料专委会副主任,龙岩市漳州商会会长。

叶活动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了公司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研究过程,同时作为课题带头人先后承担了生物柴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计划”等课题任务,并先后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
2、罗春妹女士
公司董事。1974年出生,菲律宾籍,1995年4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卓越化工董事;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卓越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香港卓越执行董事、卓越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叶幼婧女士
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3506281993xxx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数 选聘情况 任期期间
叶活动 董事长 6人 经2017年11月29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活动为董事长) 2017年11月29日-2020年11月18日
罗春妹 董事 1人 2017年11月29日
何正妹 董事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2017年11月29日
陈荫明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陈石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陈克庆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9日
曾庆平 监事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经2018年3月20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3月20日-2020年11月18日

2、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数 选聘情况 任期期间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2017年11月29日-2020年11月18日
胡月萍 监事 2017年11月29日
余丹丹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2月24日-2020年11月18日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数 选聘情况 任期期间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6人 在公司任职时间自公司成立至今
何正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6年至今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至今
陆建 副总经理、东亚山/厂长 2016年至今
罗月明 技术总监 2016年至今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至今
连荣潮 副总经理 2002年至今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主要职务 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次数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68项
罗春妹 董事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65项
陈荫明 技术总监 21项
王长南 发行人材料厂长 4项
陆建 卓越生物总经理 15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叶活动、罗春妹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股权激励。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0,000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20,00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发行前 持股数 (万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备注
一、限售流通股							
1	卓越新能	5,850.00	65.00	5,850.00	48.75	36个月	
2	香港卓越	3,150.00	35.00	3,150.00	26.25	36个月	
3	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0	1.00	24个月	
4	网下限售账户	-	-	121,028.08	1.01	6个月	
小计		9,000.00	100.00	9,241,028.08	77.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2,758,972	22.99	无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
1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	48.75	36个月
2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	26.25	36个月
3	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	24个月
4	网下限售账户	-	-	6个月
小计		9,120.00	76.01	
合计		9,148,613	76.23	

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均为3,3393万股,持股比例均为0.03%,同为并列第10名股东。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劵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为英大证劵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4.00%	5,151.60	24个月

除英大证劵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8.54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部摊薄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7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元,较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5.77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2A004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9,200.00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费用合计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	审计费	律师费	发行手续费及其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7,478.68万元(不含增值税)	547.17万元(不含增值税)	188.68万元(不含增值税)	80.19万元(不含增值税)	405.66万元(不含增值税)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5,272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3,276,8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555.639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约2,957.83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